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5）0009 号

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BH277Y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环评文件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6 号厂房 D 区，用地面积 13547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450 平方米，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。

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442000-16-05-416696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 122 号之八（中心地理位置：北纬

22°40'59.223"；东经 113°27'58.125"），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零配件的生产加工，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（54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生产废水（1395.68 吨/年，主要包括喷淋装置废水、喷漆水帘柜废水、水洗废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去披锋、拉丝、抛光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、酸洗工序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；

喷油性漆、喷水性漆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烤水、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烤漆炉、烤箱、烤粉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（有车间厂房）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漆废抹布、含切削液边角料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、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、酸洗废液、磷化废液、废

碱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：危废暂存仓、原辅料仓库、生产废水收集罐、表面处理池体区域铺设混凝土地面并采取防渗、防泄漏、设置围堰等措施，配备足够的与储存物品危险性能相适应的消防器材；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，设置事故废水的导流截流措施及应急储存设施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。

（六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7058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777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

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7日